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MACHINE LIMITED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未來機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視，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9.17億元增長約51%。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000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0萬元按年增加約156%。

報告期間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a)手機銷售增加約人民幣5.3億元；及(b)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則增加約人民幣9.5億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長期客戶持續就新型號手機和平板電腦下了可觀的訂單。此外，本集團兩輪電動車及執法儀產品，迅速受到市場青睞，其收益於報告期間錄得可觀的增長並為本集團貢獻了額外利潤。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審計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尚未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更多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與表現的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刊發的本公司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